

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實施要點及放棄申請說明

一、放棄申請說明：

- 系統開放**放棄申請**期間：**113/6/1~113/7/14**
- 放棄申請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連結網址：<https://ey.chihlee.edu.tw/>
致理首頁→在校學生→學雜費專區→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
- 本校學生若因申請【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、國軍退除役官兵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補助(ROTC)】，等校外其他類項政府補助措施，需**放棄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者**，請按說明至連結填寫表單，俾利註冊繳費單更新。

二、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對象：

- 本國籍，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。
-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。

三、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對象：

- 不發放現金，學生不需提出申請，**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**，直接於繳費單上加註『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』字樣直接扣減。
 - 日間部：每學期補助金額 17,500 元。
 - 進修部：**每學分之學分費及雜費減免 50%**，1 學期最高減免 1.75 萬元。
- ※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法規【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】。網址連結如下：[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](#)

四、重覆請領說明：

-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(學期)已領有學雜費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該補助。補助範圍包含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-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第十五條規定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「行政院補助金額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
- 【行政院學雜費補助】不得於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同時申請，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，請同學擇優選擇。請學生謹慎選擇，已享有行政院定額補助之學生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進修部總務組 22576167 轉分機 1375